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小字第1499號

原告 江鈺齡

被告 王志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緝字第19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00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現在監執行，其經合法通知而表明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克到場，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查詢簡答表附卷為憑（見本院卷第25、27頁），則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間，參與TELEGRAM暱稱「陳啟」、「周興哲」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詐騙集團犯罪組織，由被告負責擔任提領被害人匯入人頭帳戶款項之取款人員（俗稱「車手」）或依指示將車手交付之詐得款項轉交與詐騙集團上游成員之工作（俗稱「收水」）。被告及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以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詐騙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以解除重複付款之方式，致原告陷於錯誤，因而於112年5月17日晚

01 上11時8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5,000元至訴外人徐嫻恩  
02 之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內，  
03 旋遭提領一空，致原告受有25,000元之損害。為此，依侵權  
04 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賠償等語。  
05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8 何聲明陳述。

09 四、本院之判斷：

10 (一)本件原告主張因被告前揭共同詐欺之行為，因而匯款至系爭  
11 帳戶，致其受有損害25,000元等情，有本院113年度金訴緝  
12 字第17號刑事判決在卷可參(見本院調卷第13至21頁)，且被  
13 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  
14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  
15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  
16 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次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  
21 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  
22 項亦有明文。本件被告雖未直接對原告施以詐術，但被告依  
23 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收取暨轉交贓款之行為，係對詐騙集團詐  
24 騙原告之行為提供助力，構成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依  
25 上開規定，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與該詐騙集團成員連帶負  
26 損害賠償之責。是以，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7 賠償所受損害25,000元，洵屬有據。

28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2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3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04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前開金額，係屬  
05 給付未有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其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  
06 達被告翌日即112年8月21日(送達證書見附民緝卷第19頁)  
07 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  
08 許。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5,0  
10 00元，及自112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1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  
13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  
14 宣告假執行。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8 法 官 俞亦軒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21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2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3 實。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5 書記官 鄭伊汝